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

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3.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180.38 万元向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精工科技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仅用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王宜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王宜峻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王宜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宜峻女士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PEISHAN HUANG

（黄培山）



赵国庆

2020年07月28日